申 万 宏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 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135号)(以 下简称"通知书")。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相关书面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